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ST 京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鲁 0113 民初 118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案号：（2024）鲁 0113 执 17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限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7597 元。二、限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759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